

关于机动车驾驶证作废的公告

因下列驾驶人存在《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》162号令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的情形，被依法注销机动车驾驶证，因未收回机动车驾驶证，现公告下列机动车驾驶证作废。

序号	姓名	档案编号	证芯编号	注销原因	注销时间
1	范永强	330500773456	3320043223198	依法被吊销	20250213
2	谢根苗	330520119866	3370053495424	依法被吊销	20250213
3	朱一俊	330501698198	3320040980908	依法被吊销	20250213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11					

所
湖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

2025年02月14日

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大厅公告，一份存档。